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延吉数据湖 SPV 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，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延吉数据湖 SPV 公司事项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延吉数据湖 SPV 公司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梁云凤 杨晓光 吴晶妹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